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已經審核的賬目。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開曼島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招股章程（簡稱「招股章程」）所公佈的重組計劃，為了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做準備的過程中使集團的結構合理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為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

重組細節在財務報表的附註1中詳細列出。

本公司的股票在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市日期」）起生效。

### 主營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汽車車身外觀件和模具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主營業務分別見財務報表附註32、15和14。

### 業績與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績情況詳載於第34頁的綜合損益報表。

在本年度中，本公司在上市之前向股東派發過金額約為49,988,000元人民幣的中期股息。董事們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登記在公司名冊下的股東派發每股0.033港幣總金額為27,390,000港幣的末期股息。

### 業績和前公佈過的溢利預測

本集團綜合利潤是1.951億元人民幣，超過05年的利潤預測。取得該業績主要因為公司通過材料本地化等降低材料成本，使實際的毛利率略高於預測毛利率。

### 物業、廠房和設備

在本年度中，本集團投入1.59億人民幣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主要是建築物、工廠和機器。這些資產添置和集團其它在物業、廠房和設備上的變動詳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11。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以來股本的變動詳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26。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有價證券

依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承銷協議，本公司通過嘉誠證券有限公司授予承銷商超額配售書（「超額配售權」），可要求本公司配發總計30,000,000股的額外股份，以涵蓋國際股權認購中的超額配發部分。超額分配期權的預購股票價格是2.25港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該等超額配售權已經全部行使，因此，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股的額外股份。

除上述披露的之外，自股票在聯交所上市日到遞呈本報告之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沒有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的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詳載於年度報告的第37頁。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供派發的儲備表現為股本溢價、實繳資本盈餘和利潤，總金額為8.06億元人民幣。根據開曼島公司法第22章，依據公司章程和備忘錄，且在派發分紅和股息後公司能夠立即償還正常經營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的股本溢價就可以用於向股東派發分紅和股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息將從提留的利潤或其它儲備，包括公司的股本溢價帳戶中提取用於派發。

### 財務摘要

24

過去四個財務年度中本集團資產業績和負債情況小結見第6頁。

### 籌集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通過公開發行和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按每股2.25港幣的價格進行的認購配售，總共發行了230,000,000股新股。淨收入（扣除發行費用後）約為4.88億港幣。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淨收入按照招股章程的規定，被用於一般營運資本用途和業務經營部門的改善。

### 主要供應商和客戶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最大一個客戶約佔到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6.6%，前五大客戶約佔到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8.5%。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向最大一個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約佔到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6.1%，向前五大供應採購的金額約佔到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24.0%。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所有董事及其合夥人或現有股東（董事們所知的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的股東）在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和／或客戶中均不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該財政年度，截至本報告的製作日，本公司的董事有：

### 執行董事：

秦榮華	(任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秦榮煌	(任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梁天柱	(任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穆偉忠	(任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石建輝	(任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 非執行董事：

蕭宇成	(任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刑詒春	(任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王京	(任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張立人	(任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5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6條，秦榮華、石建輝、穆偉忠、秦榮煌、梁天柱、蕭宇成、刑詒春、王京和張立人將退任，並有資格在下屆股東年度大會上重新當選。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Chin Jong Hwa, Shi Jian Hui, Mu Wei Zhong, Chin Jung Huang和Liang Current Tien Tzu中的每一位已經與本公司簽訂了最初固定期限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合約自上市之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簡要履歷載於第16頁到第18頁。

###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在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票、購股權和債券方面的權益和短倉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保存的登記名冊之記錄之權益，或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和第8節須通知本公司和證券交易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和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或證券交易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好倉／ 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公司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Chin Jong Hwa	本公司	好倉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註釋）	480,000,000	57.83%

註釋：480,000,000股股權由Linkfair投資有限公司(Linkfair)（計426,000,000股）和Acemind實業有限公司(Acemind)（計54,000,000股）持有。Linkfair由Chin Jong Hwa完全所有，因此彼被視作是擁有Linkfair持有的426,000,000股股權的權益。Chin Jong Hwa控制了Acemin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Chin Jong Hwa因此被視作擁有Acemind持有的54,000,000股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的人員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26

### 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全部股東一致通過的一份書面決議，公司採用了一項有條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此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能向部分成員提供期權，作為他們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和獎勵。董事會可以全權決定，所有董事、員工，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只要對本集團做出了或將做出貢獻，就可以參與此計劃。

此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計劃被採納之日起生效。

在執行此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批准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以派發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上市日所發行股票的10%（「一般計劃限制」）。本公司可以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一般計劃限制，條件是每次此類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股票的10%。

根據此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執行所有已授予購股權和待授購股權時，可以發行的股票總數累計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票的30%。

### 購股權 (續)

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在十二月內為執行此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批准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的或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而向各成員已授出和待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票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制」）

成員可以在從被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的28天內接受該要約。在接受股票期權時應支付1港幣的象徵代價。

購股權可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由董事會確定並通知給各承授人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這個期限由董事會在做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時確定，並且在從授出股票期權的當日開始的10年內有效。除非全體董事另有決定並在給受讓人的股票期權授出書中明確寫明，在股票期權可以執行之前無需達到任何績效目標，而且也沒有任何在股票期權可以執行之前必須持有股票期權的最低期限規定。

股票期權下股票的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但不應低於以下三個價格中的最高價格(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iii)股份的面值。

然而，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注銷或已失效。

## 27 購買股權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部分所披露的人員外，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裏任何時候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借購入本公司或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公開持股

於本年度報告日，基於本公司所能公開獲得和董事們能瞭解的信息，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開持股。

### 董事在重要合同中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之外，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底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就有關集團業務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情形。

###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中並無簽訂或存在涉及本集團整體或部分之經營管理和行政管理的合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保存的主要股東名冊中記錄，除本公司的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外，其他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Wei Ching Lien	受控法團的權益和配偶的權益	好倉	480,000,000 (註釋1)	57.83%
Linkfair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6,000,000	51.33%
Acemi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4,000,000	6.51%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4,002,000 (註釋2)	7.71%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GP III, LP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64,002,000 (註釋3)	7.71%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78,000,000 (註釋4)	9.40%
Salata Jean Eric	受控法團的權益和配偶的權益	好倉	90,000,000 (註釋5)	10.84%
Pong Melania	受控法團的權益和配偶的權益	好倉	90,000,000 (註釋5和6)	10.84%
高盛(亞洲)金融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42,000,000	5.06%
高盛(亞洲)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42,000,000	5.06%
高盛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42,000,000	5.06%
高盛集團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42,000,000	5.06%

### 主要股東 (續)

註釋1: Wei Ching Lien控制了Acemind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她被視作擁有由Acemind持有的54,000,000股股權的權益。鑒予她是Chin Jong Hwa的配偶，她被視作擁有Chin Jong Hwa被視作持有的480,000,000股股權的權益。

註釋2: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有限公司由包括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的有限責任合作商行間接全資所有。

註釋3: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GP III, LP是組成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的每個有限合作夥伴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它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64,002,000股股權的權益。

註釋4: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有限公司是霸菱亞洲投資基金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它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64,002,000股股權和由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1)有限公司持有的額外13,998,000股股權的權益。

註釋5: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GP III有限公司由Salata Jean Eric全資所有，因此他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投資基金GP III有限公司的持有的78,000,000股股權的權益。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 (GP) LP是構成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的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其中有一個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霸菱亞洲II控股(24)有限公司，擁有12,000,000股股權。霸菱亞洲基金管理員II有限公司是霸菱亞洲基金II(GP)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霸菱亞洲基金管理員II有限公司和霸菱亞洲基金II (GP) LP都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II控股(24)有限公司持有的12,000,000股股權的權益。霸菱亞洲基金管理員II有限公司為Maximus GP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後者為Salata Jean Eric的配偶Pong Melania所有。因此Salata Jean Eric也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基金管理員II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的12,000,000股股權的權益。

註釋6: Salata Jean Eric和Pong Melania為夫妻關係，因此他們被視作擁有對方的權益。

## 29 非執行獨立董事的任命

本公司收到每位非執行獨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身份周年確認書。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 關聯交易

於回顧年度中，本集團登記了以下持續關聯交易。聯交所已就該等關聯交易給與公司豁免權，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與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廣州敏惠」）相關的協議，並以Decade Industries Limited（「Decade」）與三惠技研控股株式會社（「三惠技研控股」）分別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作為補充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ecade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與三惠技研控股簽訂了一份協議，並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簽訂的二份補充協議作為補充。根據協議，Decade向三惠技研控股承諾，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的36個月期間，廣州敏惠向三惠技研控股每年派發的股息將約為393,385美元（約相當於307萬港幣），任何差額將由Decade支付。若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中的任何一年，廣州敏惠向三惠技研控股派發的股息超過393,384.25美元，三惠技研控股應將超出的金額支付給Decade。三惠技研控股目前持有廣州敏惠30%的股份，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敏惠的主要股東，三惠技研控股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關聯交易 (續)****(a)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三惠技研控股支付一筆約393,385美元的款項，三惠技研控股將會向Decade支付廣州敏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會派發的所有股息。

**(b) 三惠技研工業株式會社 (「三惠技研」) 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敏惠分別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和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與三惠技研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三惠技研簽訂了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寧波信泰機械有限公司 (「寧波信泰」) 和嘉興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嘉興敏惠」) (兩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三惠技研簽訂了一份技術服務協議 (統稱為「技術服務協議」)。根據技術服務協議，三惠技研同意向廣州敏惠、寧波信泰和嘉興敏惠就若干類型的汽車零部件提供技術、技術支援和工業知識，並授予有關製造廣州本田 (對於廣州敏惠) 和東風本田汽車 (武漢) 有限公司 (對於寧波信泰和嘉興敏惠) 汽車零部件的技術工業知識的非專用權。三惠技研提供的技術支援包括汽車零部件的設計、安裝和操作，以及為本集團的員工提供培訓。除與嘉興敏惠及寧波信泰簽訂的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分別是從協議簽訂當日起計的6年和5年外，這些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由完成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辦理登記手續當日起計，為期5年。

於回顧的年度中，就三惠技研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的報酬總計約為340萬人民幣，沒有超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0萬人民幣上限。

**(c) 重慶長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慶長泰」) 與重慶長安宜而奇園林工程有限公司 (「宜而奇」) 簽訂的框架供應協議**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長泰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本集團和宜而奇分別持有該公司80%和20%的股份。因此，宜而奇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屬於關聯人士。

重慶長泰與宜而奇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簽訂了一份框架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重慶長泰同意向宜而奇和/或其有關聯公司 (包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和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 (統稱「宜而奇集團」)) 出售各類汽車零部件、配件、原材料以及其他產品。具體的產品將視汽車型號而定，有關數量、質量和價格的條款則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個別特定的交易協議而議定。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供應的產品的價格應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參照當時市況商定，如果市場上並無某個特定產品的市價可供參考，則按供應產品所產生的成本另加合理溢利來釐定價格。框架供應協議的期限為3年，其後可自動續期3年，除非訂約方在期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終止通知。

### 關聯交易 (續)

(c) (續)

於回顧年度中，本集團對宜而奇集團的銷售總計約為6,470萬人民幣，沒有超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50萬人民幣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查該等交易，並確認這些交易的執行：

- (i) 符合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流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如果沒有可資比較、交易來判斷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者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
- (iii) 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 31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制定，參考了法律框架、市況，以及本公司績效和員工的個人表現。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薪資待遇。

本公司採用了一個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和合格員工的一項激勵措施。該計劃的細節在本報告第26頁中列出。

### 遵守最佳操作守則

尚無任何董事瞭解到，任何可以合理表明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年度中未能遵守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規定之最佳操作守則的信息。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了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規定的標準守則，作為公司的行為守則和規定，對所有董事從事本公司的證券交易進行制約。本公司已經詳細詢問了所有董事，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中，本公司的董事嚴格遵守了標準守則。

### 重要訴訟和仲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年度中，本集團未捲入任何嚴重的訴訟和仲裁。

### 後續事件

後續事件的細節在本財務報告註釋33中列出。

### 新股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開曼群島的法律都沒有對優先購買權做出規定，公司無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新股。

### 審計師

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一份決議，再次任命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的審計方。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

秦榮華

主席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